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工程勘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规模：对沁阳市北部紫陵镇、西向镇、常平乡等三个乡镇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区面积 55.84hm²。本次招标为工程勘查、方案勘查设计、初步勘查设计、技术勘查设计、招标勘查设计、施工图勘查设计等全过程勘查设计，包含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编制，施工期间的勘查设计服务和勘查工作等全部勘查设计任务，并移交电子成果。

3. 建设地点：沁阳市北部紫陵镇、西向镇、常平乡等三个乡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968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勘查设计规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勘查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勘查设计任务，积极配合施工建设、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并交付甲方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 80%，配合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 甲方需负责乙方在开展勘作时的地方协调工作。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3) 编制的勘查设计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并确保报告按期顺利通过评审；配合做好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查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1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1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
三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5年7月30日